

呼伦贝尔机场购置助航灯光系统设备（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B202501061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伦贝尔机场购置助航灯光系统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323.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 招标条件 呼伦贝尔机场购置助航灯光系统设备项目已由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呼伦贝尔机场购置助航灯光系统设备（二次）。 2.2招标编号：ZB2025010616 2.3招标范围：购置正弦波调光器14台、正弦波调光器切换柜3台、助航灯光监控系统1套、灯光模拟屏1套。 2.4交货地点：呼伦贝尔机场。 2.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2.6项目预算金额：323.5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伦贝尔机场购置助航灯光系统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呼伦贝尔机场购置助航灯光系统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28 09:00:00到2025-08-04 17:00:00。

获取方式：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会议室。

七、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3.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或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或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https://adeqpt.caac.gov.cn>) 通告目录内产品并有效。3.3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出具主设备（正弦波调光器、正弦波调光器切换柜、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设备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2024年以后成立的且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其近期有效的基本开户银行的结算证明或资信证明）；3.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3.6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 (www.gsxt.gov.cn/index.html) 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7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3.8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正弦波调光器的供货业绩和助航灯光监控系统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为代理商，可提供本次代理的制造商的供货业绩）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招标文件的获取4.1获取时间及方式：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4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h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4.2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收。（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无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3）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的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证或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或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adeqpt.caac.gov.cn) 通告目录内产品并有效；（4）若为代理商，须出具主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设备授权委托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5）近三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度提供；2024年以后成立的且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其近期有效的基本开户银行的结算证明或资信证明）；（6）“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截图；（7）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 (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站截图；（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截图；（9）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1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证明材料；（11）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正弦波调光器和助航灯光监控系统的供货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为代理商，可提供本次代理的制造商的供货业绩）（12）承诺书（格式自拟），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4.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4.4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免费注册），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551-62220026、0551-6222002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4.5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4.6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包，售后不退。如需发票在优质采平台申请开具。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层会议室。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办东山民航机场

联系人：李杰

电话：1594730777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冯鑫、阮东洁、冀果果、刘书伟

电话：0471-3255239、3281296

邮件：242357136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